

臺南市113學年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暨初任、新進特教人員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」。
- (二)臺南市113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學生轉介安置工作及新進人員特教知能。
- (二)提升各教育階段特教業務承辦人對鑑輔會功能之專業知能。
- (三)加強特教業務承辦人對專業團隊服務資源與E化教材之運用能力。
- (四)提升本市特教學生鑑定、安置與輔導各級實務工作實施之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公誠國小、金城國中、大橋國小、大成國中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

- (一)教保機構場：8月3日(星期六)、8月10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國中小及高中職場：8月5日(星期一)、8月8日(星期四)、8月9日(星期五)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(新營區公誠國小內)、金城國中、永康區大橋國小、大成國中。

八、研習主題：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支持系統、鑑定安置流程、特殊教育通報系統、特殊生輔具運用、專業團隊運作等議題探析。

九、研習人員：

(一)參加單位：

- 1.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、早療機構。
- 2.本市國(私)立國中小、國(私)立高中職(含南特、南聰)。

(二)參加單位與人員：

- 1.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1名。
- 2.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及國中小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。
- 3.113學年度本市初任、新進特殊教育人員(含代理代課)一律報名參加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7月31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選擇路徑：研習報名/臺南市/主管機關委辦研習/臺南市教育局/113學年/上學期/113年/8月登錄報名，錄取名單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為準。

十一、研習日期及區域規劃：

日期及地點 行政區域	教育階段 國中小、高中職場	教保機構場 (各公私立幼兒園、早療機構)
新營區、曾文區、北門區	8月5日(星期一)-180人 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	8月3日(星期六)-180人 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
新化區、新豐區、安南區	8月8日(星期四)-110人 永康區大橋國小	8月10日(星期六)-180人 大成國中
中西區、東區、南區 北區、安平區	8月9日(星期五)-180人 安平區金城國中	

十二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單位
08:00-08:10	報到	特教中心團隊
08:10-09:30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各類特殊教育生鑑定、安置及轉銜服務流程之探析	吳繡珠小姐、蘇靖婷教師 陳如凡教師、李惠萍小姐 吳忻頤小姐、林慈海教師 胡佳柔社工師
09:30-10:10	特殊教育通報系統鑑安輔操作之探析	蔡佩嫻專任幹事
10:10-10:20	小憩	特教中心團隊
10:20-10:30	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簡介	社會局兒發中心*教保機構場
10:30-11:30	各類特殊教育生支持與輔導服務流程探析 之專業團隊申請與運作、輔具申請與運用	侯書慈治療師 吳宛玲治療師 郭嘉慧治療師
11:30~12:10	交通費申請、助理員申請與運用	黃惠瑜教師、張鈺卿教師
12:10~12:40	綜合座談	特教中心團隊

十三、參加研習人員屆時惠予公(差)假，並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(此研習有列為心評認證項目)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本市113年度特教學生鑑安輔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。